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64,953,699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38,233,373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為 237,422,758 股之 69.47%。

主席：陳朝水

記錄：王瑗憶

一、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審查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三）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詳見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上項分配，其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分，俟本（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修改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百分比，因此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附錄。

4. 經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股東戶號或身 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王燕群	121,331,622
董事	3	陳朝水	118,447,047
董事	95	李惠文	117,730,555
董事	10	陳柏辰	117,019,810
董事	183	中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337,576
獨立董事	A10013XXXX	蔡國智	116,322,226
獨立董事	E10255XXXX	郝 挺	116,317,100
監察人	89499	林坤銘	104,528,329
監察人	67882	宋學仁	104,522,912
監察人	15	林詮盛	104,286,447

七、討論事項 (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茲為營運之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

3.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1)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兼任情形：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兼任情形
1	王燕群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有限公司 (BVI) 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3	陳朝水	光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10	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蘇元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E10255XXXX	郝挺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10013XXXX	蔡國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陳朝水

記錄：王瑗憶

